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5-05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子公司南京融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融宁供应链”）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该信托计划由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资江苏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商业”）共同委托设立，其中，中信金资江苏公司分笔出资上限 4 亿元，认购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作为优先级受益人；公司及江苏苏宁商业以现金、南京融宁供应链和唐山苏宁易购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易达”）股权、应收债权分笔出资，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作为劣后级受益人；中原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优先级受益人按信托合同约定实现预期信托利益后，剩余利益归属劣后级受益人。

2、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南京融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5-09-09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EW004N51
-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9 号

6、法定代表人：杨羊

7、实收资本：100 万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乐器零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销售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融宁供应链为公司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经实缴。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南京融宁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对于南京融宁供应链作为借款人向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 4 亿元贷款，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借款人与共同债务人共同履行信托借款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笔贷款本息等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担保期限：以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与中原信托、中信金资江苏公司开展合作，为公司获取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相关风险可控。

2、此外，为进一步增强履约能力，公司子公司南京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邦”）、唐山易达及郑州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易达”）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南京融宁供应链向中原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且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为债务人履行债务，南京鼎邦将编号为苏（2022）宁雨不动产权第0021208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唐山易达将编号为冀（2021）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963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不动产作为抵押物、郑州易达将编号为豫（2021）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18385号等在内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依据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

（3）担保范围：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全部信托贷款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主合同中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主合同被确认未成立/未生效/部分无效/全部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情形下，抵押权人基于以上情形根据合同约定和/或法律规定对债务人拥有的全部债权，以及请求债务人承担该等债权及相应从权利实现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或者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13%；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9.08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68%。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82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4%。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7.86 亿元。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